

彰化縣政府112年度廉政會報

日期：112年12月19日

地點：本府3樓簡報室

主持人：王縣長惠美



112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程序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報告/提案單位
16:05-16:10	主席致詞		縣長兼召集人
16:05-16:10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政風處
16:10-16:15	工作報告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政風處
16:15~16:20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6:20-16:25		三、採購稽核小組工作報告	採購稽核小組
16:25-16:35	專題報告	一、依廢(污)水排放申請許可管制專案清查執行情形暨改善精進措施	環境保護局
16:35-16:40		二、未登記工廠納管執行情形暨檢討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12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程序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報告/提案單位
16:40-17:00	討論提案	一、為避免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確保採購效率及品質，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參考該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提請審議。	主計處(本縣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
		二、為落實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作為，茲研擬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廉能精進措施，提請審議。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政風處
		三、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茲研編「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請加強宣導，並落實相關保密措施，提請審議。	政風處
		四、為落實工程竣工、驗收之執行政序，茲研擬「彰化縣政府竣工確認紀錄(參考範例)」請列入採購文件，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提請審議。	政風處

主席致詞

上次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會議紀錄參、二、專題報告) <u>本縣環保局針對環保稽查違失廠商持續追蹤，以輔導為主、裁罰為輔，利用各種機會強化法令宣導及以多元方式落實行政透明措施，提供廠商及縣民即時掌握確切資訊。</u>	環境保護局	<u>轉知同仁遵照辦理，並持續加強法規宣導及落實行政透明措施。</u>
2.	(會議紀錄肆、案由一：有關機關重點維護事項落實檢查防護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u>請各局處先行自主檢查相關重要基礎設施，後續並配合政風處辦理稽核作業。</u>	本府各局處	<u>針對重要基礎設施預先規畫自檢工作並配合辦理稽核作業。</u>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3.	<p>(會議紀錄肆、案由二：為提升學校工程施工品質，建請教育處評估修編組織編制，增設專責工程技術職缺，引進工程技術人員，統籌學校工程之控管，提請討論)</p> <p>請人事處、教育處評估現況組織編制或以其他方式督導與控管來提升學校工程品質。</p>	<p>人事處、教育處</p>	<p>1.人事處： (1)經瞭解111年被列缺失及建議改善之學校工程辦理情形，主要為學校未落實督導施工相關細節、未詳實審查監造技師資格、執行表件登載不完整、工程款支付情形不合繳付要求等現象，上開大部分屬非涉及工程專業可透過相關訓練立即改善。另據瞭解本府教育處業規劃後續將要求學校需外聘專業委員審查工程內容；特定金額規模之工程案將會同工務處到校會勘督導，並於112年2月6日及同年8月8日分別於本縣湖西國小及文開國小辦理「彰化縣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總務人員專業知能工作研習」。</p>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3.	<p>(會議紀錄肆、案由二：為提升學校工程施工品質，建請教育處評估修編組織編制，增設專責工程技術職缺，引進工程技術人員統籌學校工程之控管，提請討論)</p> <p><u>請人事處、教育處評估現況組織編制或以其他方式督導與控管來提升學校工程品質。</u></p>	人事處 教育處	<p>1.人事處:</p> <p>(2)考量學校工程係配合縣政及校務推動，會不定期、不定點及不特定規模由權責學校配合辦理，<u>提升工程品質方式宜就校方相關人員於工程執行過程中，強化基本概念的教育訓練及提供工程專業輔導等支持性措施</u>，始得治標治本改善整體學校工程辦理情形。本處業於旨揭會議說明工程職缺遴補現況，爰本案除配合教育處上開規劃及執行成效，<u>尚有調整員額之需再即協助盤點整體人力配置，提供最適之組編規劃建議；亦建議教育處可於現有聘僱計畫調整進用具工程專業人員</u>，協助學校工程相關業務執行、諮詢或管考。</p>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3.	<p>(會議紀錄肆、案由二：為提升學校工程施工品質，建請教育處評估修編組織編制，增設專責工程技術職缺，引進工程技術人員，統籌學校工程之控管，提請討論)</p> <p>請人事處、教育處評估現況組織編制或以其他方式督導與控管來提升學校工程品質。</p>	人事處、教育處	<p>2.教育處:</p> <p>(1)本處於補助學校工程經費時，<u>請學校外聘委員協助審查設計內容及督導工程施作；中央補助工程案件列入工程二級督導。</u></p> <p>(2)為提升學校工程品質，本處業於112年2月6日<u>辦理總務研習</u>時邀請林中財委員<u>宣導採購稽核常見缺失</u>，另於112年8月8日邀請陳君瑞參議(退休)<u>進行政府採購契約變更程序及案例分享</u>。</p>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4.	(會議紀錄肆、案由三：有關採購驗收程序作業，請各局處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範辦理，提請討論) 請各局處確實依照規定及契約辦理驗收作業。	本府各局處	<u>遵示辦理。</u>
5.	(會議紀錄肆、案由四：請本府各局處加強提列風險人員及業務督導內部控制，提請討論) 請各局處確實依照規定加強提列風險人員及落實內控機制措施。	本府各局處	<u>遵示辦理。</u>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政風處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辦理專案稽核， 管控機關風險

- 辦理「機關金錢債權管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及「公有停車場收費暨管理」等3案專案稽核，發現14項共同性缺失，研提15項改進措施，並促進財務效益 41萬餘元，經簽陳縣長核示後，函請相關局處暨公所落實辦理，並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二、辦理專案清查， 建構廉能防護網

- 辦理「各類型補助款」、「護岸、擋土牆工程」、「各級學校採購」及「廢汙水許可管制」等4案專案清查，發現19項共同性缺失，追究行政責任3案、發掘不法情事5案，研提18項改進措施，並促進財務效益84萬餘元，經簽陳縣長核示後，函請相關局處暨公所落實辦理，並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三、強化預警防貪 機制，啟動廉能政 府正向循環

- 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科技稽查可行性評估案」、「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之處理程序」、「公共工程竣工、驗收至簽撥款標準作業流程」、「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第二期）新建工程」等案件，簽註預警防範意見，獲重視與採納者計14案；另督同所屬採取防範預警作為計57案。

四、研編廉政防貪 指引，探討因應防 治措施

- 研編「稅務」、「警政」及「清潔隊」3項業務「廉政防貪指引」，並提報本府主管會報；另設計成電子書數位化教材，於網頁公開揭示。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五、精進工程查核，推動工程優質獎

- (詳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

六、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重大建設

- 成立「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及「秀水鄉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廉政平臺」，建立跨域合作管道與溝通聯繫機制。

七、致力多元廉政宣導，提升機關廉潔效能

- 辦理「彰化建縣300·廉潔教育領航」推動品格教育系列活動；舉辦法紀教育座談會。
- 結合地檢署、經綠處舉辦「再生能源產業SDGs論壇」；另督同所屬辦理19場「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
- 製作「『能源永續·企業誠信』指引手冊」電子書，強化法令遵循、企業誠信治理之觀念。
- 辦理「環保清潔人員廉政法令專案宣導」，研編「守護廉潔服務手冊」，至26個公所清潔隊巡迴宣講。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八、執行廉政志工業務，促進全民反貪倡廉

- 舉辦「廉政志工中區聯合訓練」，共計5縣市180餘人參與，促使廉政志工互相交流學習，達到服務的永續發展與傳承。

九、落實公務倫理、陽光法案，完善申報、登錄作為

- 計登錄廉政倫理事件72件，其中受贈財物48件、飲宴應酬21件、請託關說2件及其他1件。
- 完成財產申報授權作業，降低裁罰之機率；授權率達99.03%。
- 舉辦陽光法案說明會6場次，深化員工對於陽光法案之認識。
- 彙報111年度公職人員各類迴避情形，計2,880件。
- 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公開專區」，辦理事前揭露166件，事後公開164件。
- 完備補助案件、利益衝突迴避規範，落實公開公平。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十、表揚廉潔楷模、型塑廉潔風氣

- 辦理表揚廉潔楷模，由縣長於擴大主管會報上親自頒獎表揚10名廉潔楷模人員，展現縣府廉能形象。

十一、執行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 辦理5案重大甄選試務安全維護工作，落實試務甄選制度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
- 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各公所之重要設施及核心資通訊系統，辦理安全檢查，發現缺失34項，並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十二、強化資通系統管理，建置資訊稽核制度

- 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發現缺失54項，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30項，並列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十三、彰化反賄選，全民總動員

- 結合地檢署辦理反賄選系列宣導；另邀請檢、警、調、廉、移團隊與南郭國小棒球隊共同拍攝「彰化反賄選，全民總動員」影片，激發民眾拒絕賄選的共識。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受理民眾檢舉及交辦案件，共計受理512案(本府暨所屬機關393案、各鄉鎮市公所119案)：

類型	本府暨所屬機關(件數)	各鄉鎮市公所(件數)	總計(件數)
函送貪瀆線索	6	7	13
一般非法案件	7	3	10
行政肅貪	3	2	5
行政責任	4	15	19
行政處理(含澄清結案)等一般檢舉案件	373	92	465

十四、秉持公正立場，審慎辦理查處業務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 小組工作報告

報告人: 執行秘書 李仁豪

大綱

一、前言

二、執行情形

三、提升品質管理制度

四、提升工程人員本職學能

五、推動公共工程優質獎

六、查核抽驗精進措施

七、結語

一、前言

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0條**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並訂定「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工程規模達預算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暨品質抽驗業務**。

※ 本年度列管：

施工查核105件，品質抽驗300件，共計405件。

二、執行情形

(一)查核案件選取：

查核及抽驗案件來源	109年導入抽籤	1	5,000萬元以上工程	全抽	
		2	1千萬-5千萬元工程	抽70%	
		3	1,000萬元以下工程	道路工程、水利工程 (全抽)	抽30%
				其他類型	
	4	變更設計	增帳幅度10%以上	全抽	
	依法令需辦理	1	混凝土3,000立方公尺以上大型工程		
		2	受全民督工通報案件		
		3	查核成績丙等之廠商所辦理之工程		
4		其他社會關注(報載)品質不良之工程.....等			

- 查核案件依工程性質聘請2位外聘委員及1位內聘委員參與。
- 抽驗案件以試體取樣為主：鋼筋混凝土抗壓強度；瀝青混凝土厚度、壓實度、含油量。

二、執行情形

(二)統計分析 (112年1月1日~112年11月30日) :

1.查核件數統計：總計95件

5,000萬元以上34件，1,000-5,000萬46件，1,000萬以下15件。

2. 查核工程甲等比例大幅提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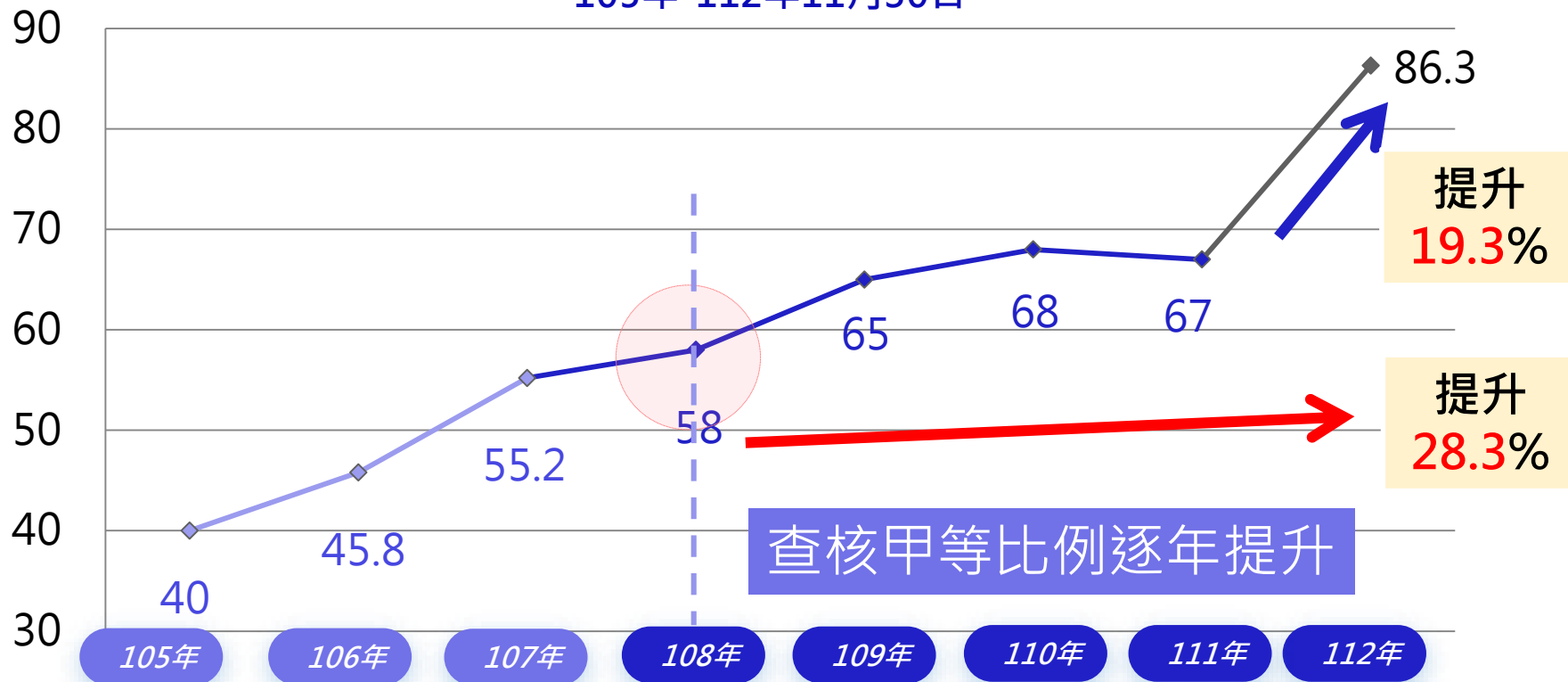
年度	甲等	乙等	丙等	甲等比例
111 年	74	36	1	66.7%
112 年	82	13	0	86.3%↑

- 112年就查核缺失之後續處置，對監造單位扣款計有16件，施工廠商扣款計有16件。
- 112年考列乙等之工程較111年大幅減少23件，其中111年至112年考列乙等之工程共49件，本府計27件，其中教育處10件，工務處9件，水利資源處及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各3件，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各1件。

二、執行情形

(二)統計分析-1：

歷年甲等比例統計
105年-112年11月30日



二、執行情形

(二)統計分析-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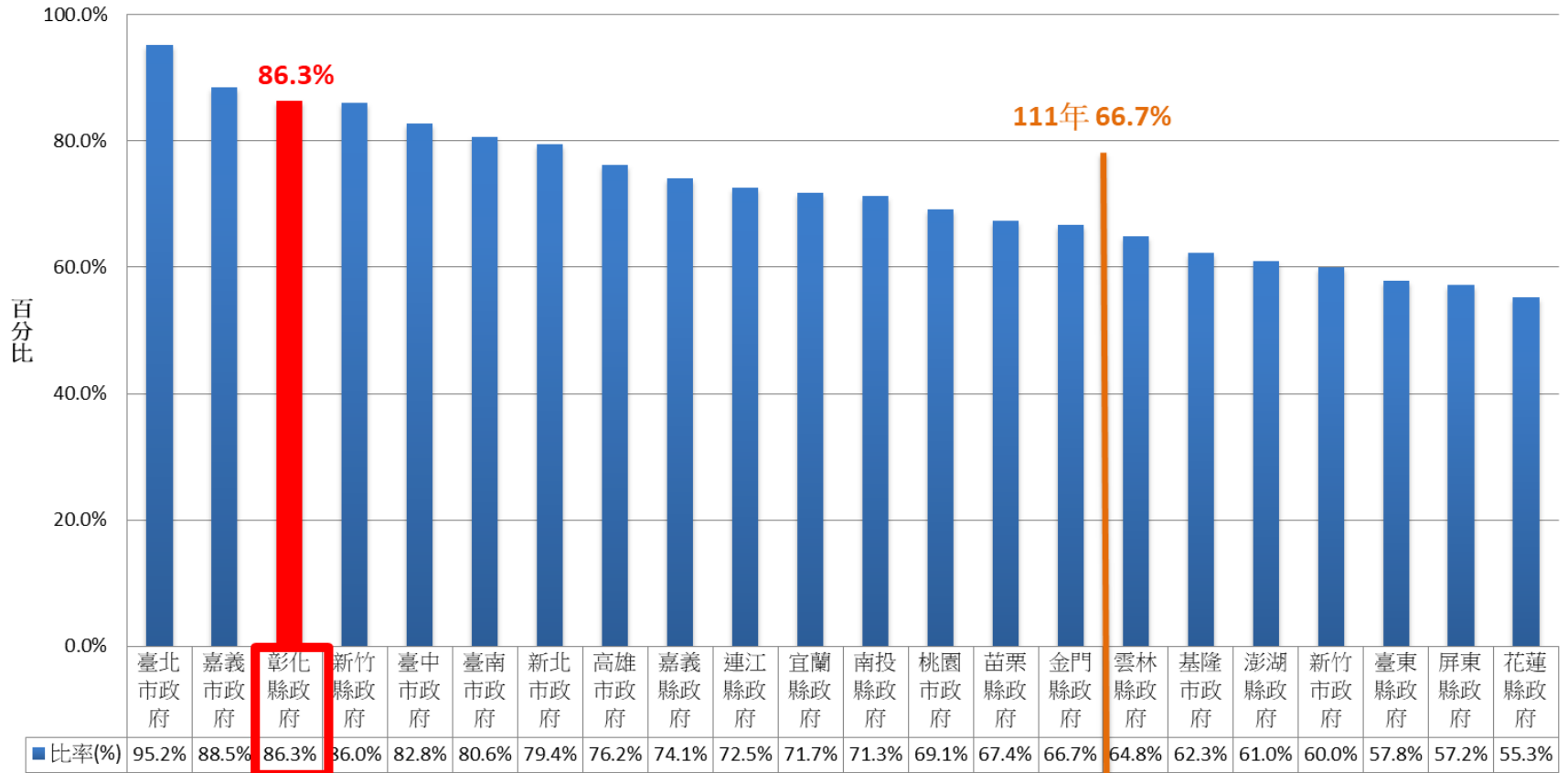
受查單位 112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甲等比例分佈情形

等第 受查對象	甲等	乙等	丙等	112 年度 甲等比例 (%)	111 年度 甲等比例 (%)
本府	50	6	0	89.3%	66.7%
公所	32	7	0	82.1%	66.7%
全縣	82	13	0	86.3%	67%

- 112年度之甲等比例本府為**89.3%**，公所為**82.1%**，相較於111年度之甲等比例**66.7%**，不論是本府或是公所皆有提升，又以本府提升**22.6%**更為顯著。

二、執行情形

(二)統計分析-3：112年各縣市查核成績甲等比例



第3名

112年度截至11月30日各縣市查核成績甲等比例圖

第15名

二、執行情形

(三)品質抽驗業務：

共抽驗縣內施工中工程**273**件，其中合格**255**件、有缺失需改善者**18**件，缺失工程均函請迅即改善並嚴密追蹤、管制其施工品質及進度。

(四)全民督工業務：

受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督工反映**26**件，均迅即轉請主辦機關妥適處理。

三、提升品質管理制度

(一)召開品管圈會議：

1. 核定「本府111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成績達甲等（82分）以上施工團隊**」**前三名**(含佳作)，並於112年6月27日**由縣長親自頒獎表揚**。
2. 研訂『辦理**鑽心試體取樣、送驗及會驗精進作為**』。
3. 研訂『公共工程從業人員**本職學能躍升計畫**』。

三、提升品質管理制度

(二)彙集常見缺失送工程單位參辦：

為避免相同查核缺失重複出現，**每半年統計施工查核缺失前20名統計表**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做為加強督導工程品質之參考。

(三)落實「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

1. **規劃設計**階段：辦理「**工程設計查核**」**2件**。
2. **工程履約**階段：辦理「**停留點抽檢**」**6件**，以確保結構體施工中隱蔽部份之工程品質。
3. **接管營運**階段：辦理「**維護管理品質訪查**」**2件**。

三、提升品質管理制度

(四) 二級督導小組考核：

落實二級施工品質查證系統，辦理考核**6場次**，協助推動二級督導小組功能確實運作。

(五) 實驗室聯合稽核：

實驗室為工程品質把關最後一道防線，為使材料試驗委外案件公平、公正、公開與透明，本府**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簽署5年合作備忘錄**，共同管控實驗室的技術能力與品質管理運作，並辦理聯合稽核。

四、提升工程人員本職學能

- (一)辦理「公共工程履歷應用」研習會
- (二)辦理「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查核重點與深基礎開挖作業安全」教育訓練
- (三)辦理「建築工程施工實務-以裝修工程、景觀工程為例」研習



五、推動公共工程優質獎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主辦機關及廠商，研擬「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重點摘陳如下：

1. 公共工程優質獎計分類為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及設施工程與文化資產工程等四類。
2. 參加評選之資格：
 - 1) 查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之工程。
 - 2) 經主辦機關或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認定足堪為工程表率。

五、推動公共工程優質獎

3. 獎勵內容：

1) 獲獎機關：

- ①**特優**：最高核予**大功一次**。
- ②**優等**：最高核予**功二次**。
- ③**佳作**：最高核予**功一次**。

2) 獲獎廠商獎勵措施如下：

- ① 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列為評選項目「履約績效」項下「得獎紀錄」之加分。**
 - A.特優者，加三分。**
 - B.優等者，加二分。**
 - C.佳作者，加一分。**
- ② **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獎勵期間二年。**減收額度為特優、優等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佳作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六、查核抽驗精進措施

(一)應用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查詢，加強查核：

運用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做為選案之參據，針對5年工程施工查核案件嚴重缺失案件、態樣，及其他異常情形等資料全面進行分析，**建立重點查驗對象名單**，計列管廠商41家及監造14家，查核前查詢廠商履歷資料，了解受查核工程之執行概況，**加強查核**。

六、查核抽驗精進措施

(二) 試體取樣送驗全程監視：

查核抽驗案件計**368**件，其中有辦理**試體取樣**作業，計**334**件，**取樣比例達90.8%**，另為防止試驗試體遭調換，**全程監視試體取樣送驗過程**，**謹慎監督現場鑽心取樣情形**，**取樣後立即在試體上簽名**。



六、查核抽驗精進措施

(三)加強稽核營建土石方：

依據本府112年3月21日215次主管會報裁示，將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情形列為重點查核項目，發現有3案未能於辦理查核抽驗時檢具土方流向處理文件，均已列管追蹤改善完成。

(四)重點查驗對象由政風人員會同進行查核抽驗132案。

(五)辦理廠商廉政訪查計233家次（監造101家次、營造廠商132家次），未發現異常情事。

(六)行政透明措施：

1. 將行政透明要素納入本縣「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標準。
2. 實驗室與鑽心廠商之遴選公告周知。

七、結語

本小組將恪遵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召集人)指導，持續加強公共工程之查核與品質抽驗工作，善盡→

- 1.公正執行者
- 2.查驗推動者
- 3.內控預警者
- 4.廉政守護者

立場與角色，嚴格把關，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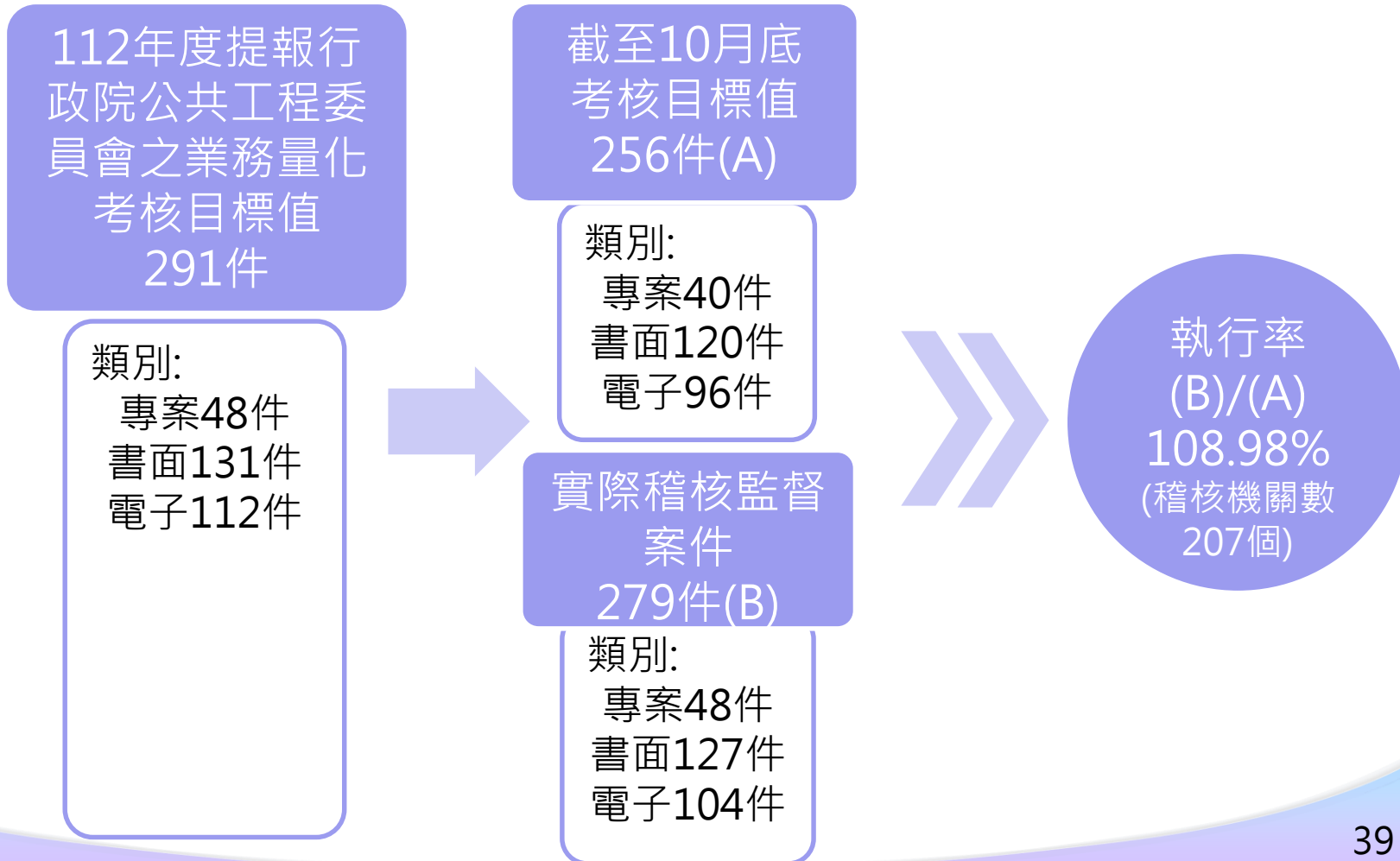
本縣採購稽核小組 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採購稽核小組

本縣採購稽核小組工作報告(1/9)

一、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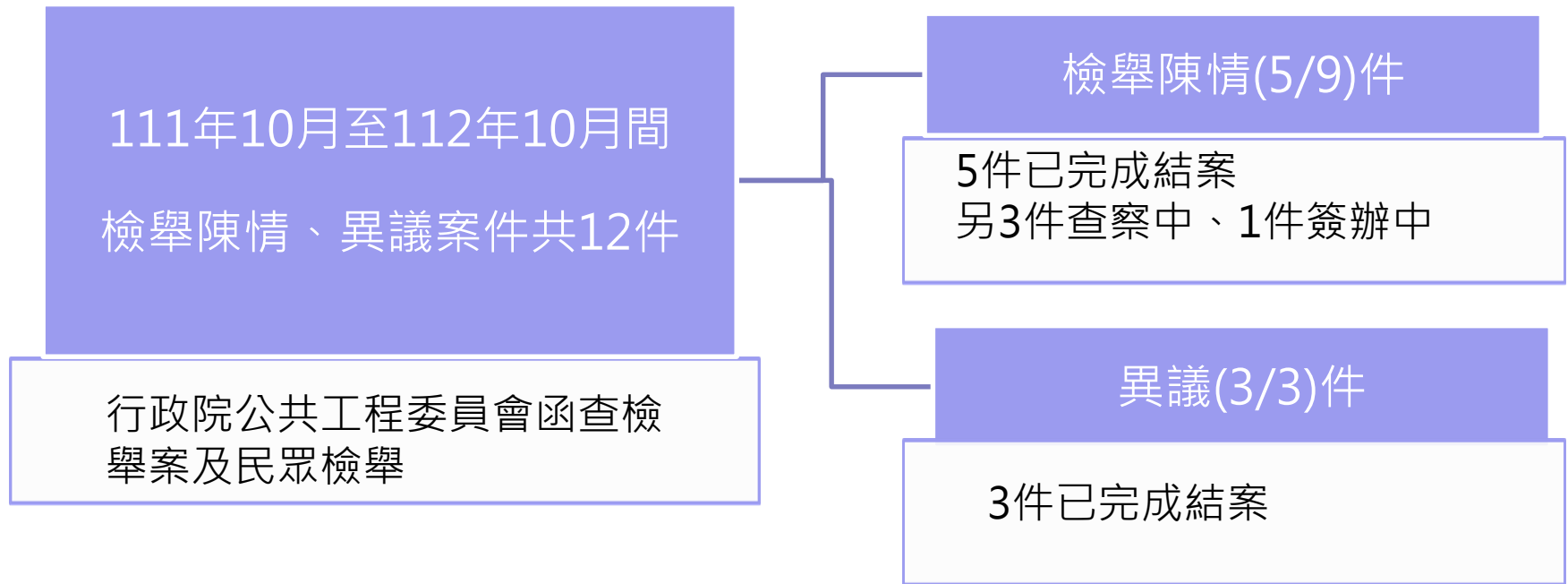
(一)稽核案件核派情形:



本縣採購稽核小組工作報告(2/9)

一、執行情形(續)

(二)檢舉、異議案件受理情形:



二、擇案情形

(一)「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8條—加強稽核事項

- 1、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或有資料顯示疑有違失或異常之採購。
- 2、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多次、大幅變更契約之採購。
- 3、有資料顯示使用情形欠佳或閒置。
- 4、主管機關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之異常採購案件。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

(二)依機關屬性及採購類別

- 依機關屬性(局、處、公所、學校等)、採購類別(工程、勞務、財物)並依重要性及風險控管原則，優先選擇巨額最低標、巨額最有利標、超底價決標、異質採購最低標、限制性招標等案件。

三、採購案件查核

(一)稽核案件—書面及專案

- 1、書面稽核：受稽機關提供採購文件辦理書面文件查察；透過招標資訊系統查察受稽機關之招標文件內容辦理電子文件查察。
- 2、專案稽核：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前往受稽機關辦理實地查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改採書面文件查察，自112年1月起恢復實地查核)。

(二)精進業務—新增主題稽核

- 1、抽選同類型採購案進行稽核監督，並成立2組以上專案小組(含1名專家學者)。
- 2、召開稽核會議，由專家學者現場給予受稽核機關相關建議意見。

四、採購共同缺失之宣導

- (一)不定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機關來文有關採購錯誤態樣之案例，作為稽核人員之查核參例，並通函各機關應注意辦理，避免類此相同採購發生相同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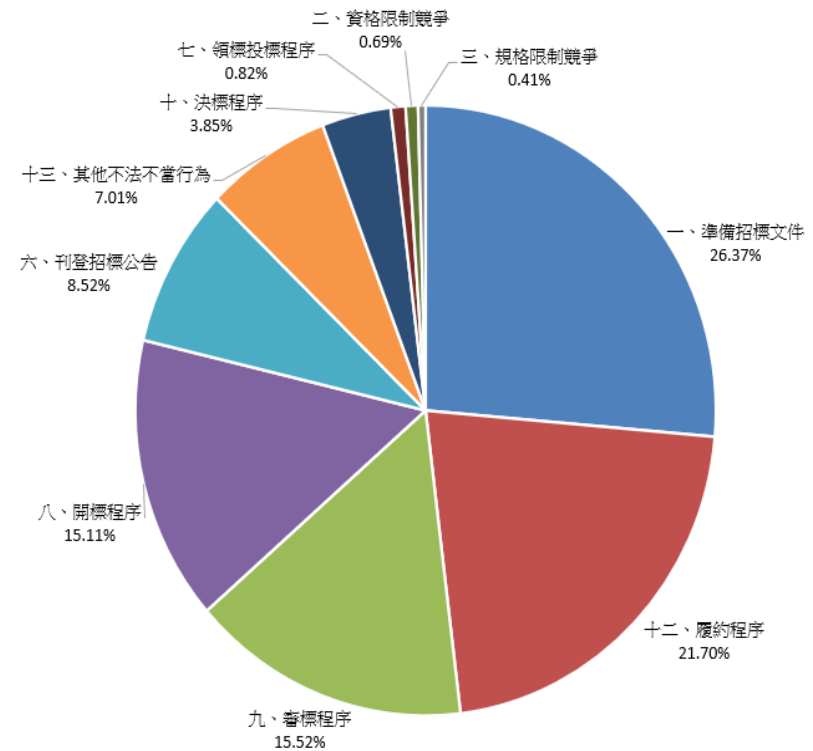
四、採購共同缺失之宣導(續)

(二)撰寫本縣「111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情形」，並提供各機關列為加強注意改善項目在案，其中經統計111年度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受稽核案件之缺失態樣(圖一)，依各採購階段錯誤態樣占比顯示，近半數集中於準備招標文件(26.37%)及履約程序(21.70%)階段，另整理受稽核案件常見通案性缺失項目(圖二)。

四、採購共同缺失之宣導(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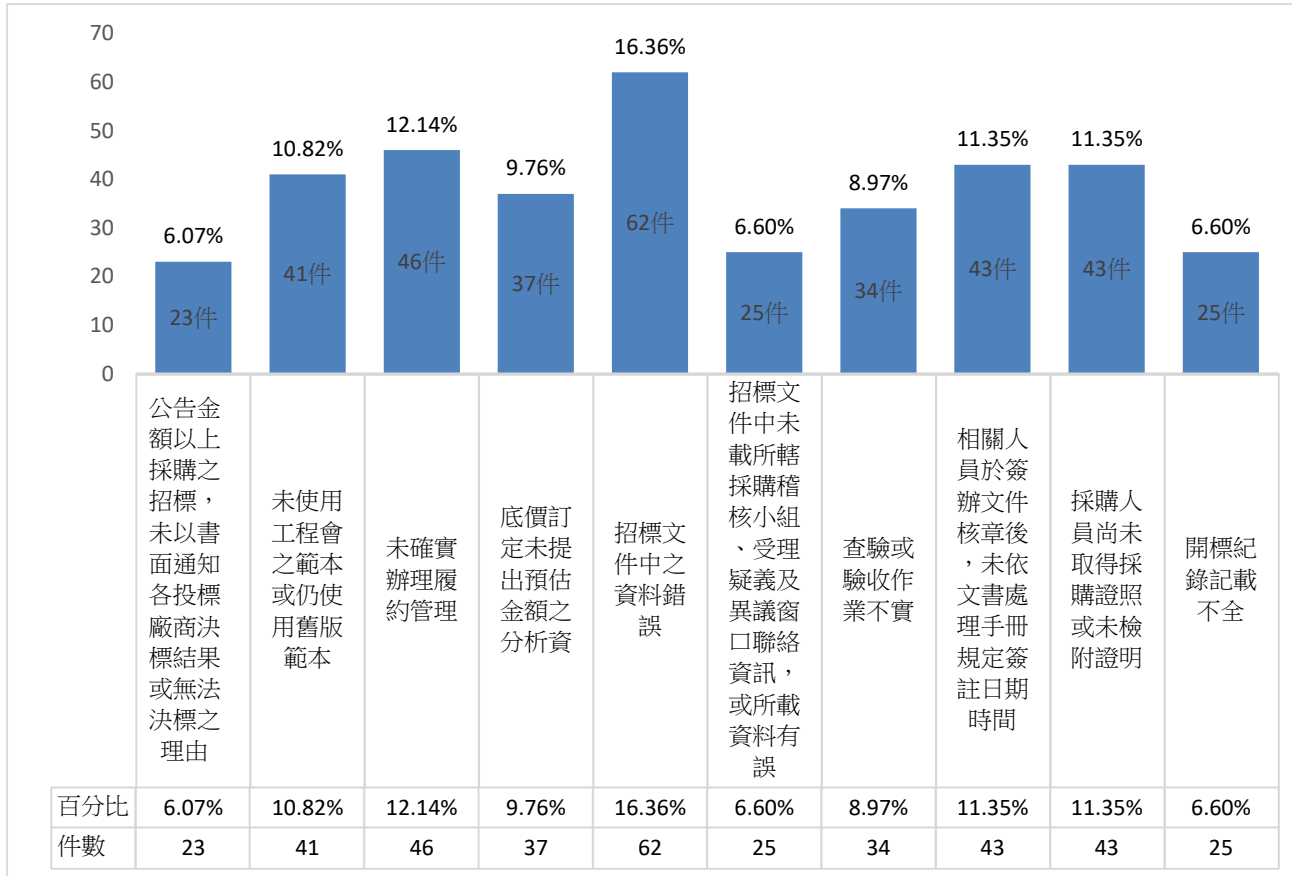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各階段常見錯誤行為態樣前5名：

- 1、準備招標文件
- 2、履約程序
- 3、審標程序
- 4、開標程序
- 5、刊登招標公告



圖一、111年度受稽核案件發生於各採購階段之錯誤態樣

四、採購共同缺失之宣導(續)



圖二、111年度受稽核案件常見通案性缺失項目

五、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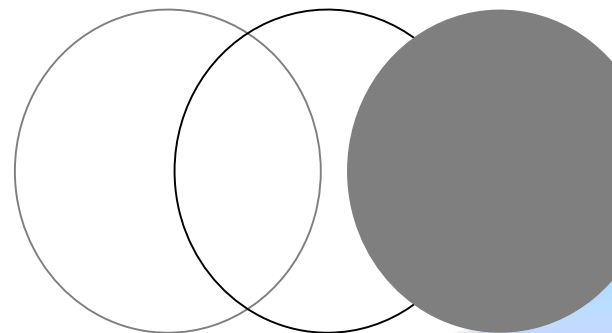
完善本縣採購環境

- 1、依規定辦理各項稽核案件核派、查察及採購缺失宣導。
- 2、監督導正各機關不當採購行為。
- 3、保持申訴管道暢通持續發揮應有機制與功能。
- 4、提高各機關採購效率與功能。
- 5、確保採購品質防杜弊端。

專題報告

彰化縣112年廢(污)水排放申請許可暨管制 專案清查執行情形暨改善精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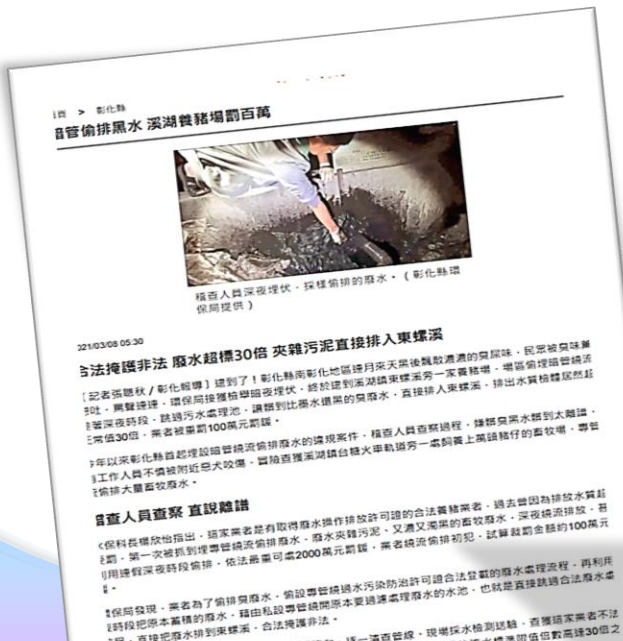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 一、緣起暨規劃執行
- 二、業者繳費時程及應繳納之費用檢核
- 三、機關端之審查管控檢核
- 四、增列許可審查缺失違規之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五、追蹤管考
- 六、結語

一、緣起暨規劃執行

- 本縣為農業大縣，同時亦有各式中小型工廠林立，區域排水及河川水質受相關產業廢水影響甚大，縣內前後投入10億元整治，目前縣內15條列管重金屬汙染潛勢圳路已全數解列，惟為持續改善並把關本縣灌溉水質狀況及農地土質，仍應計畫性持續就事業、工廠等各式廢(污)水源頭水質排放進行管制。
- 環保相關許可證審核業務涉放水或無故刁難發證案件時有所聞。
- 為確保執行清廉形象並對民生事務及人民健康把關，縣府政風處及本局合作辦理本次清查，期能積極防制弊失風險。



彰化縣發現廢水槽內設置暗管，將未處理呈厭氧狀態廢水匯流排放置排水溝。(彰化地檢署提供)

一、緣起暨規劃執行

-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本局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
- 作業流程四階段：受理申請(收費)→文件審查→現場勘查→許可證核發/建檔
- 篩選107年至111年本縣受理水污染源許可申請及審查案件辦理書面清查(含實地清查)，**總計52件**。

審查階段

- 費用收取日不一致
11件
- 費用計算錯誤5件
- 內容錯漏不一致4件
- 審查缺失未訂明確
罰則

複核階段

許可文件與附表或
現勘紀錄內容錯誤4
件



實地查核

廠商取得許可證後
未依登記事項運作7
件



二、業者繳費時程及應繳納之費用檢核

繳費時程

法制面

- 現行水污法僅要求業者於機關核定前應收取證書/審查費，惟未明訂繳費時機。

精進措施

- 設計審查費試算表計算各類許可審查費，列於審查意見供業者檢核繳交審查費用正確性。
- 將於說明會協請各代辦業者及事業單位應於送件前繳交並上傳相關繳費單據至許可申請系統。
- 於正式會議提請環境部參酌空污法明定繳費時間點。

費用檢核

- 因收費費用計算較為複雜，製作試算表計算各類許可審查費，供審查人員及業者核對，並逐層檢核。
- 於核定或駁回案件前，再次檢核繳費金額(避免因業者申辦項目修改導致費用漏繳)

(十二)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環境部112.10.3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相關草案法(草案)修訂及給予業者完整的一次性審查意見。另是否能將審查費之繳交時間明確化，目前只有在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之條文內容寫明於送件時一併繳交審查費，如業者未繳費就進行審查，未來如不符合相關規定要追討業者審查費將造成困擾。

2. 為配合空水廢毒之許可審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將進行修正，於修正前是否可以提供參考。

水污染防治繳費試算表

管制編號：_____ 事業名稱：_____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一、水污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應繳審查費			
		應繳費(中) (元)	應繳費(中) (元)	應繳費(中) (元)	應繳費(中) (元)
水污計畫	製成(中) 應繳費	12,800	9,800	6,400	3,200
	製成(中) 應繳費	12,800	9,800	6,400	3,200
水污計畫	製成(中) 應繳費	3,300	2,400	1,800	800
	製成(中) 應繳費	3,300	2,400	1,800	800
廢(中)	製成(中) 應繳費	16,000	12,000	8,000	4,000
	製成(中) 應繳費	16,000	12,000	8,000	4,000
水污計畫	製成(中) 應繳費	4,000	3,000	2,000	1,000
	製成(中) 應繳費	4,000	3,000	2,000	1,000
廢(中)	製成(中) 應繳費			1,500	
	製成(中) 應繳費			1,500	
水污計畫	製成(中) 應繳費			500	
	製成(中) 應繳費			500	
廢(中)	製成(中) 應繳費	1,200	1,000	1,800	1,400
	製成(中) 應繳費	1,200	1,000	1,800	1,400
水污計畫	製成(中) 應繳費	600	500	300	150
	製成(中) 應繳費	600	500	300	150
廢(中)	製成(中) 應繳費	1,300	1,000	700	300
	製成(中) 應繳費	1,300	1,000	700	300
水污計畫	製成(中) 應繳費	16,000	12,000	8,000	4,000
	製成(中) 應繳費	16,000	12,000	8,000	4,000
水污計畫	製成(中) 應繳費	4,000	3,000	2,000	1,000
	製成(中) 應繳費	4,000	3,000	2,000	1,000

二、其他應繳審查費項目之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審查項目	應繳費
一、水污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費	90,000
(一) 涉及本法第40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繳費，類(3)：水污相關設施，應繳費之風險評估管理報告	14,000
(二) 涉及本法第41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費，(3)：水污相關設施，應繳費之文件	12,000
(三) 在廠址內之區域應繳費審查費之文件	2,000
(四) 水污計畫書	2,000
(五) 可能環境影響報告	2,000
(六) 水污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連續監測報告)	3,000
二、水污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及連續監測報告	3,000
(一) 水污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及連續監測報告	3,000
(二) 水污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及連續監測報告	4,000
(三) 水污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及連續監測報告	4,000

註：1. 水污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費，涉及水污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費，分項收費，2. 申請費，500元。

三、水污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費，涉及水污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費，分項收費，2. 申請費，500元。

四、申請費，500元。

五、總計：_____。

三、機關端之審查管控檢核

審查管控表

強化複核制度，提升內控機制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展延、變更、註銷、補換、重新申請控管表」
 - 增列欄位供協審及複審人員簽核。
 - 明確規範程序審查及實質審查檢核點。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展延、變更、註銷、換補、重新申請控管表

事業或系統名稱		管制編號					
事業地址							
事業行業別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代填表公司		聯絡電話					
許可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協審人員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試車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連續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連續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連續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變更申請表						
專責人員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需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階段,尚未設置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事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事後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換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申請						
本次申請文件經技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規定非屬應經技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規定非屬應經技師簽證,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者						
是否為臨登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臨時工廠登記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屬臨時工廠登記對象(<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書)						
是否需現場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不需現場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需現場勘查, 勘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需專家協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不需專家學者協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需邀請專家學者協審						
是否農業處協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不需農業處者協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需農業處協審						
審 查 期 程							
第一次審查	事業確認上傳日	協審人員收件日期、收件文號及簽章	協審完成初審日期及簽章	協審天數	承辦人員複審收件日期及簽章	交付意見發文日期及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程序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質審查	現勘/專審/農業審查完成日期	完成現勘/專審/農業處意見彙整日期		承辦人員複審日期及簽章	補正 累計天數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發文日期:			文號:				
初審人員		計畫經理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四、增列許可審查缺失違規之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契約違約裁罰規定

增列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除既有之遲延履約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外
- 針對已建立之審查期程限制、工項內容等規定新增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三條之一 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廠商未依本計畫規定進用足額之計畫人員；或人員更換、離職後未予遞補；或未專職專任本計畫，依缺職（或未專職）人員之缺職日數定額扣款（不滿1日以1日計，計畫經理每日1,700元，其餘派駐人員每日1,400元），且每次查獲按人次加計本契約計畫經費總金額之3%懲罰性違約金。
- (二) 計畫執行之派駐人員應依規定工作及出勤，如經查獲無故缺工時，按次罰款新臺幣2萬元整，並依缺職日數定額扣款（不滿1日以1日計，計畫經理每日1700元，其餘派駐人員每日1400元）。
- (三)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經理以不變為原則；除人員死亡、重大傷病（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者）、機關要求更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責任並經機關認可之原因者（不含人員主動或被動離職、退休）不在此限。除前述特殊情形外，如有異動，第1次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萬元正，第2次（含）以上者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萬元正。
- (四) 未達成招標規範所訂各工作項目之完成期日或目標數或達成率，
按每日或短缺目標數或未達百分比處該工項決標價金1%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五) 違反本計畫其他應遵守而未規範罰責之工作內容，經認定可歸咎於廠商之責，每件處懲罰性違約金500元。
- (六) 本條懲罰性違約金以本契約計畫經費總金額之20%為上限。

五、追蹤管考

違規裁罰改善



會議管考追蹤



規劃宣導措施



- 7家違規廠商，經裁罰41萬992元，均已繳清入庫
- 涉及設施/製程與許可文件不符項目，經限期改善完成
- 於環保局廉政會報進行專案報告，與主管們充分溝通，精進改善方案
- 討論情形作成決議，函轉各科室確實執行
- 規劃研編「彰化縣環保局許可審查」廉政防貪指引手冊，促使同仁依法行政，並宣導廠商及代辦業者廉潔觀念

六、結語

- 強化複核機制並研訂內控措施
- 增列審查違失懲罰提升正確性
- 持續宣導及輔導業者遵循法令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Changhua County

■ 112年度水污染防治法宣導說明會相關簡報

項次	檔案名稱
1	112年彰化縣環保局水污染說明會(畜牧業)
2	112年彰化縣環保局水污染說明會(事業)

[×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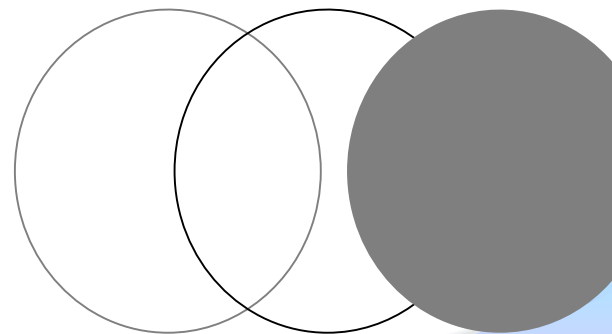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未登記工廠納管執行情形 暨檢討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壹、未登記工廠輔導期程

自109年3月20日起

取得工廠登記期間

提出用地計畫期間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間

完成改善期間

改善計畫提案期間

申請納管期間

第2年
111.03.19

第3年
112.03.19
改善計畫核定後
二年內完成改善

第10年
119.03.19

第12年
121.3.19

第20年
129.3.19

既有未登記工廠

- ①自行申請納管
 - ②政府通知納管
- 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登為止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消防安全、環保、建築等）

- 彰化縣政府核定計畫
- 完成工廠改善
- 必要時申請展延

申請
特定工廠
登記

- 辦理用地及建物合法程序
- 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完成用地及建物合法

臨時登記工廠

提出換證申請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 辦理用地及建物合法程序
- 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完成用地及建物合法

貳、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執行現況

為落實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作為，促使業者儘早著手改善，能依法核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特就本府目前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執行情形作檢討

- 本縣應納管工廠家數約8,700家，其中計有6,685家工廠申請納管，已核准5,719家。
- 申請改善計畫5,707家，已核准4,496家。
- 已申請特定工廠登記2,287家(含臨登轉特登1,532家)，已核准2,182家(含臨登轉特登1,520家)。
-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89家，通過計畫7家，補正中82家。
- 非屬低污染事業無法申請納管，申請轉型2家、遷廠15家、關廠7家。
- 經濟部112年度交下查處名單748家中，預計112年12月31日完成查處。

參、各縣市政府納管工廠普遍問題

- 未登記工廠資格不符(如:非屬低污染產業、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無法取得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夾雜國有地、申請範圍有新增建物等),仍要求納管。
- 各縣市政府遭民眾誤解與坊間代辦公司合作或推薦指定配合的業者。
- 不肖人士以代收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



肆、目前做法

- 啟動輔導團機制，建立專線，並由專人專責處理廠商於各階段遭遇之困難及疑問。
- 於各輔導階段持續派員至工廠現場輔導業者。
- 今年7月啟動工作坊，一對一教學，並藉由輔導團主動到廠關懷，加速業者辦理程序。
- 辦理相關輔導說明會或工作坊時，加強宣導本府無與坊間代辦公司合作或推薦指定配合的業者。
- 發新聞稿澄清縣府立場。
- 為加強內部資料控管，以防有心人士濫用，亦行文工廠登記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強化商工登記資訊系統資料監管機制，有條件限制承辦人使用權限。
- 要求輔導人員要戴識別證、穿背心及出示本府授權公文書，不得進行案件招攬行為。

肆、目前做法

- 啟動輔導團機制並於說明會及工作坊時加強宣導



肆、目前做法

• 發新聞稿澄清縣府立場

字級 字 字 字

工廠申請納管及改善計畫業者儘速補正

重點要聞

🕒 2023/11/23 👁 164



發布單位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發布日期	2023/11/24~2023/12/24
聯絡資訊	工業科 吳科長 04-7531103

特定工廠登記程序共分3階段，第1階段既有(105年5月20日前)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第2階段申請改善計畫及第3階段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前經本府審查第1階段納管及第2階段改善計畫尚需補正者，請儘速補正，以免逾期未補正遭駁回而影響第3階段申請特定工廠權益。

彰化縣截至112年11月20日止，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案件審查率為93%，其中包含5,000多件核准案件；另外工廠改善計畫案件審查率78%，其中已有4,000多家業者著手辦理後續實質改善程序，並有500多家成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鑑於去(111)年3月19日受理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截止後，尚有約500家仍未補正完成或繳交納管輔導金，以及今(112)年3月19日已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且提出改善計畫者，其申請書件仍有缺漏業者，請儘速補正納管或改善計畫應備文件，以免逾期未補正而影響權益。

為輔導縣內業者完成未登記工廠納管程序，縣府自109年「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實施以來，即啟動輔導團機制，並建立專線，並由專人專責處理廠商於各階段遭遇之困難及疑問。除協助審查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申請案件外，亦於各輔導階段持續派員至工廠現場輔導業者。此外，於今(112)年7月也啟動工作坊，由縣政府一對一教學文件填寫及資料準備方法。期能透過輔導團主動到廠關懷，加速業者辦理程序。

縣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提醒，縣府並無與坊間代辦公司合作或推薦指定配合的業者，任何招攬行為皆屬個人商業行為，與本府無涉；另縣府委託輔導團至現場輔導，除須配戴識別證、工作背心及本府授權公文書外，亦不得進行任何案件招攬行為。此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僅開放台灣銀行受理繳納，或其他銀行協助轉帳至台灣銀行專戶，由銀行開立收據給繳納人，絕不會派專人收取該費用，若有納管、改善計畫補正，或則繳交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本府經綠處工業科(電話:04-7531132~1138)或彰化特定工廠輔導專線：04-7288282，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肆、目前做法

- 發文工廠登記中央主管機關強化商工登記資訊系統資料監管機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賴思妤
電話：04-7531132
傳真：04-7249384
電子信箱：ssuyula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綠工字第1120462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量貴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工廠登記涉及廠商個資問題，請惠予限定承辦人員及代理人使用權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建置「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及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降低未經授權資料任意傳遞風險，請建議設定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工廠登記與管理之使用及代理旨揭系統權限，以鄉鎮行政區域劃分各承辦人員及代理人編輯、查詢承辦案件為限，以預防洩漏廠商個資等情事發生。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本：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

2023/11/20
11:44:0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肆、目前做法

- 於審查通過通知繳費公文敘明僅開放自行至台灣銀行繳納，絕不會派專人收取該費用

副本

彰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馨文
聯絡電話：04-7222151分機1136
傳真：047265224

裝

受文者：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字第110080098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廠）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乙案，已於110年03月29日受理貴公司（廠）申請，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及貴公司（廠）110年03月29日納管申請書辦理。
二、納管貴公司（工廠）申請基本資料如下：
（一）納管編號：PO-701232。
（二）廠名：[REDACTED]
（三）廠址：528 [REDACTED]
（四）廠地地號：[REDACTED]
（五）廠地面積：2459.82平方公尺。
（六）負責人：許文齡。
（七）組織型態：獨資。
（八）產業類別：32家具製造業。
（九）主要產品：321非金屬家具（3211木製家具）。
三、請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記載下列事項送本府審查，逾期將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駁回貴公司納管申請：
（一）廠名、廠址。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三）產業類別。
（四）主要產品。
（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七）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
（八）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及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九）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十）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各法令管制者，應

線

第 1 頁 共 2 頁

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十一）預計改善期限。
（十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四、貴公司（廠）廠地面積為2459.82平方公尺，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應繳交2期納管輔導金20萬元整，請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10萬元至專戶：「彰化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專戶」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16038196549，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五、貴公司（廠）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本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除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應退還納管輔導金之情形外，其餘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一）未繳交納管輔導金，經本府通知於30日內補繳，屆期仍未繳交者。
（二）逾112年3月19日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遭撤銷或廢止。
（三）不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納管條件。

正本：德豐傢俱行 負責人：許文齡
副本：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消防局、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

縣長 王惠美

本件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線

第 2 頁 共 2 頁

肆、目前做法

- 透過經濟部每月定期召開「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提案，共同討論個案解決方法。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2012741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112.10.26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5次會議議程-1121021.pdf)

開會事由：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廉明樓806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2013458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112.11.17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6次會議議程(發文)-1121114.pdf)

開會事由：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內政部中部辦公室4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主持人：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聯絡人及電話：江易宸 (049)2359171 分機1106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2313169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ATTCH1.pdf)

開會事由：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3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內政部中部辦公室4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聯絡人：江易宸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1106
 電子郵件：ycjiang@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2012166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訂於112年10月4日召開「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4次會議，因故改於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內政部辦公室4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舉行，請查照。

說明：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2年9月23日經中一字第11231326930號開會通知單諒達。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231307130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ATTCH1.pdf ATTCH2.pdf ATTCH3.pdf ATTCH4.pdf)

開會事由：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內政部中部辦公室4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231311810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ATTCH1.pdf)

開會事由：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806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主持人：雲代理主任瑞龍
 聯絡人及電話：何惠如科員049-2359171#1114

伍、未來期許

持續本著主動關懷、行政效率兼顧廉能行政下，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

主計處(本縣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

案由：

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確保採購效率及品質，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112年05月29日 工程企字第1120100254號函釋，參考該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提請審議。

第1案 提案單位： 主計處(本縣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

說明：

- 一、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公所及學校111年1-12月間所辦理之採購案件，受稽核案件缺失態樣主要集中於準備招標階段(佔26.37%)、開標程序(15.11%)、審標程序(15.52%)及履約程序(21.70%)等四個階段(佔78.8%)，詳如附表1，顯示上開四個採購階段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二、工程會為協助基層人員辦理採購，該會已就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從招標至驗收各階段，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建立投標須知範本、多種採購契約範本及表單格式等，供機關使用；並訂定各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提醒採購人員避免發生缺失。上開資訊皆公開於該會網站，分述如下：

第1案 提案單位：

主計處(本縣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 (續)

說明：

- (一)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等階段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並附檢查表，供各機關視業務性質採用（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二) 投標須知範本及採購契約範本：按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契約以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工程會業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及相關招標文件及表格，共計有57種，供各機關參採使用（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第1案 提案單位：

主計處(本縣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 (續)

說明：

- (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工程會業訂定各類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包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等（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採購錯誤行為\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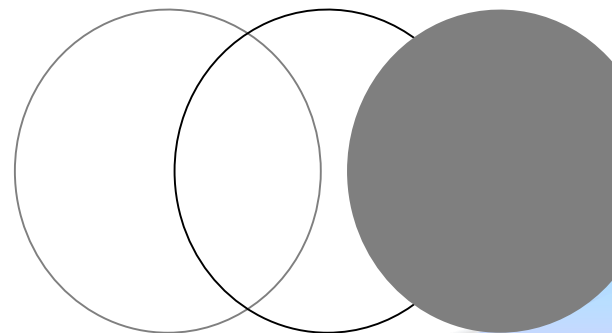
辦法：

- 如案由。

第2案 提案單位：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政風處

案由：

為落實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作為，促使業者儘早著手改善，能依法核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茲研擬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廉能精進措施，提請審議。



第2案 提案單位： 經濟綠能發展處、政風處

說明：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增訂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於109年3月20日施行。針對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採取納管、改善、特定工廠登記及變更改用地四階段輔導措施，改善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工作是整個輔導工作的核心任務，也是最為困難、最具挑戰性的任務，不僅需要企業主配合，更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全力以赴。
- 二、彰化縣應納管工廠家數約8,700家，其中計有6,685家工廠申請納管,已核准5719家；申請改善計畫5,707家，已核准4,496家，足見多數廠商期盼能走向合法化。為回應未登記工廠業者的期望，解決執行法令疑義，善盡納管輔導作為，讓業者儘早投入實質改善工作，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真正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意旨，茲研擬廉能精進措施如后：

第2案 提案單位： 經濟綠能發展處、政風處（續）

說明：

- (一)運用廣宣及行銷方式輔導業者：在平面媒體部分，運用便民手冊、問答集、摺頁及宣導看板方式；於電子媒體部分，運用懶人包、跑馬燈、工廠輔導團line群組、edm及教學影片方式辦理。
- (二)成立專業輔導團隊，並設有特定工廠登記輔導單一窗口。
- (三)加強案件公開透明：
 1. 遇申請案件或補正案件，運用簡訊及電話方式通知申請人。
 2. 解釋函文、案件辦理進度查詢及申請數目皆能於公開網站上搜尋。
 3. 為提高行政效率，倘遇需補正案件先行電話通知，1個月內尚未見復則行文通知並限期補正。
 4. 為加強新進人員審查效率，除有新進人員訓練外，亦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請同仁依據經濟部頒布各項指引審查案件；必要時並辦理案件現場會勘。

第2案 提案單位： 經濟綠能發展處、政風處（續）

說明：

5. 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資源聘用人力。
 6. 倘遇特殊個案，利用每月定期召開「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提案，並於會中與其他工廠家數眾多縣市及經濟部共同討論解決方法。
- (四) 政風處本於興利服務立場，從風險預警、機先防處之角度，參照本府食安廉政工作小組稽核執行模式，於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現勘時擇案協同參與，主要功能係在會同稽查現勘過程中，提供「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偶突發事件協處」等4大廉政服務，並適時辦理廉政訪查，以防杜有心人士從中不法牟利，並保障同仁權益及正確執行法規，增進民眾信賴及信心。

第2案 提案單位： 經濟綠能發展處、政風處（續）

說明：

- (五) 邀集未登記工廠申辦、代辦業者與主管機關、專家學者等人士，舉辦宣導說明會、座談會或論壇，以利納管輔導作業順利展開，並積極推動、倡議「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廣納興革意見，營造公、私部門合作契機，建構廉潔透明之夥伴關係。

辦法：

- 審議通過後，積極推動辦理。

第3案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為維護本府公務機密安全，增進本府同仁之保密意識，茲研擬「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1份，各單位請加強宣導，並落實相關保密措施，提請審議。

第3案 提案單位：政風處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二、為保障公務上的機密事項不外洩，除公務員服務法外，公務員洩漏機密亦有刑事、民事的相關責任：
 - (一) 刑事責任(刑法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又一般洩密罪雖然以公務員本身職務知悉之事項佔大多數，但並不是絕對以此為範圍，例如非職務上的秘密，洩漏或交付給他人也要負擔一般洩密刑責。

第3案 提案單位：政風處 (續)

說明：

(二) 民事責任(民法186條)：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職務上該保守的機密，洩密後使第三人權益受到損害，第三人可依民法第186條公務人員侵權責任，向法院請求公務員賠償。

- 三、研析近期政府單位機密資料外洩事件，發現大多肇因於同仁觀念不足或未適時採取保密措施，致發生過失洩密事件，特彙編上開預警作為小叮嚀(詳參會議資料P58以下)，請各單位於承辦應保密業務時，尤其是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時應詳予注意，並請各單位加強落實相關保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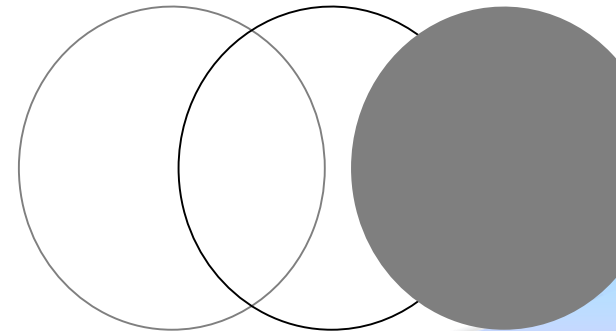
辦法：

決議通過後函請各單位據以加強向同仁宣導，以提升同仁保密意識與法治觀念。

第4案 提案單位： 政風處

案由：

為落實「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竣工、驗收至簽撥款標準作業流程圖」之執行程序，茲研擬「彰化縣政府竣工確認紀錄(參考範例)」，請本府相關工程單位列入採購文件，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提請審議。



第4案 提案單位：政風處

說明：

- 一、為建立工程採購竣工、驗收至簽撥付款之制度化流程，**本府業研訂「公共工程竣工、驗收至簽撥款標準作業流程圖」**(下稱標準作業流程圖)，並於112年8月28日通告本府各處施行；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72條、73條、73條之1及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101條對於公共工程竣工、驗收付款之辦理期限、流程、分工、作業及相關處置等事項，**均訂有原則性之規範，其中「竣工」作業應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辦理。**

第4案 提案單位：政風處 (續)

說明：

- 二、驗收為履行契約之重要程序，亦是確保採購品質、危險轉移及價金給付之關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簡稱工程會）函頒「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等規定，有關驗收階段之防弊執行要點或風險管理具體作法皆要求「落實竣工確定程序」：廠商通知竣工時，機關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確實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並作成紀錄以供查考；另該會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亦將「機關應依規定確定竣工，並注意廠商有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列為控制重點。

第4案 提案單位：政風處（續）

說明：

- 三、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等縣市政府均訂有竣工確認紀錄表或履約完成確認表，本府則尚未訂定參考範例，不時發現有未檢附竣工確認紀錄情形，易遭質疑未落實竣工確定程序。為使承辦工程採購同仁有所參循，茲參酌其他縣市作法，研擬「彰化縣政府竣工確認紀錄(參考範例)」，並列入採購文件，以利查考，確保適法性與公平性。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府相關工程單位確實辦理。
- 二、請主（會）計、政風監辦單位確認主辦機關派員驗收文件是否檢附竣工確認紀錄，以完備竣工確認程序。

竣工確認照片表

工程名稱:○○○○

↵

相片(1) 項目名稱 _____ ↵

↵

相片(2) 項目名稱 _____ ↵

↵

相片(3) 項目名稱 _____ ↵

註: 部分照片應有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人員入鏡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



會議結束

~感謝大家蒞臨~

